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內發行公司債券的要求，本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了本公司關於行使「18能建01」公司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隨附於本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43592

债券简称：18 能建 0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18 能建 01” 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能建 01”、“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18 能建 01”的发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65%，2021 年 4 月 23 日为“18 能建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8 能建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能建 01”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8 能建 01”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